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談銘恒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堅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先後擔任本公司資金部副總經理、財務管理中心財務部總經理及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陳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並負責財務管理中心的所有事宜。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助理開始其事業。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福建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其在該公司的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

陳先生現時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然而，基於上述陳先生的學術資格及工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之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之公司秘書資格規定，期限為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三年(「豁免期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間，陳先生將獲得鄺燕萍女士(「鄺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之協助；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間屆滿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能證明陳先生於鄺女士的協助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倘鄺女士不再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將即時撤銷。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修改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王本龍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沈國權先生及王傳序先生。